

农学院 2025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命题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考核内容及组织

1. 专业知识考核。严格按照《吉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考核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命题。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满分各为 1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满分为 200 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午9:00-11:00	笔试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 地点：待学院确定后通知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下午13:30-15:30	笔试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二） 地点：待学院确定后通知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8:30	面试	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地点：农学院二部216（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 农学院二部118（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如有调整，以学院通知为准。

四、录取

1.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予录取。

3.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开展调剂工作。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统一公示。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未在规定日期内将档案、定向培养协议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相关要求

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532849 联系人:王老师